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伟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8 月 08 日 耀州中学校内操场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HRPD-2025-7）询价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耀州中学校内操场提升改造工程

服务项目地点：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服务项目内容：耀州中学校内操场提升改造工程内全部内容

第二条、服务期

起始日期：2025年08月21日，终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第三条、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玖拾玖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小写：990619.47元）；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玖拾玖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小写：990619.47元）。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价款的结算：

(1)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文件30个工作日内，收到工程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97%；(2) 质保金3%在工程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达到国家现行技术验收合格标准。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招标人无息返还该保证金给乙方。（若在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退还方式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汇票、支票、银行划款转帐。

3、成交人应当作为唯一付款人按照上述规定向招标人直接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不得委托或由他人代为支付，招标人不接受除成交人外的第三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承包人(乙方): 陕西伟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雯

委托代理人： /

地址：铜川市新区金裕路a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帐号: 61050161630809669999

电话: 0919-21555555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